修改前

第五条第（二）项第（2）点

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，且尽职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，可以申请加分。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 务** | **加 分**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职学生干部  | 2.5  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级部长级学生干部  | 2   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干事 学校各协会、社团正副社长  | 1.75   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务工作、学院正式团体（如奖助贷工作服务队、艺创联、舒释驿站、院红会、院信委会、院易班工作站、院社区学生工作队、院融媒体中心）正副职学生干部  | 2   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务工作、学院正式团体（同上）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、级委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军训自训教官、学生党支部（副）书记  | 1.75   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学院正式团体（同上）干事 党支部支委、助理班主任、疏导员、学校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负责人、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正副职负责人  | 1.5    |
| 其他班委、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队员、学院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成员  | 1    |

**注：**

①身兼多职者，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，第二职务加分减半，第三及以上职务不再加分；

②参加学生组织、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，任期不满一届，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，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，可申请减半加分；

③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申请退出本组织的，不加分；工作态度差、不负责任，未完成本职工作的，不加分；

④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；

⑤没有担任上述职务，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为校、系、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，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，均可酌情加分，加分不超过0.5分，具体由学院测评小组及年级测评小组；

⑥各学生组织任职参评的证明材料一律需要公示证明。

修改后：

第五条第（二）项第（2）点

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，可申请区间制加分。具体评定标准由各组织指导教师根据工作绩效综合评估，并提交附有单位公章的任职证明。职务层级与对应加分区间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 务** | **加分区间**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职学生干部 | 1-2.5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级部长级学生干部 | 0.5-2 |
| 学校学生会、团委、校社联、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干事、学校各协会、社团正副社长 | 0.25-1.75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务工作、学院正式团体（如奖助贷工作服务队、舒释驿站、院红会、院信委会、院融媒体中心、院学委会）正副职学生干部 | 0.5-2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党务工作、学院正式团体（同上）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、级委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军训自训教官、学生党支部（副）书记 | 0.25-1.75 |
| 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学院正式团体（同上）干事、党支部支委、助理班主任、疏导员、学校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负责人、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正副职负责人 | 0.1-1.5 |
| 其他班委、校院两级体育运动队队员、学院承认的学生创新工作室成员 | 0.1-1 |

**注：**

①身兼多职者，第一职务按实际评定分计算，第二职务加分区间折半（例：原区间0.5-2，第二职务计为0.25-1），第三及以上职务不予加分；

②出现以下情形取消加分资格：任职期间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因工作失职被免职或主动辞职者；未完成基本职责且被指导教师认定不合格者；

③因重大疾病、家庭变故等不可抗力离职者，可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，经学院及年级测评小组审议后给予不超过原区间50%的加分；

④没有担任上述职务，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，为校、系、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，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及年级测评小组联合认定，可追加不超过0.5分的特殊贡献加分；

⑤所有证明材料需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生效。